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文章。公司股东朱文章是朱文玲的弟弟，潘全运与朱文玲为夫妻关系。请公司：（1）结合朱文玲、潘全运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认定朱文玲、潘全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补充说明朱文章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收购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同业

竞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对子公司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的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前，朱文章实际持有的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股权分别由朱孟林和张宾举、蒋华丹和潘加奇代持。请公司说明：（1）收购宝龙智能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原因，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收购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原自然人股东税收义务履行情况。（3）捷智自动化是否存在生产环节，请保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1）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请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该证书到期是否构成无证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公司、业务人员及外协厂商是否就电泳、喷涂环节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④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消防合规性。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请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516.62万元、7,657.51万元和2,165.86万元，主要来源于微特电机的销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76.51万元、1,525.76万元和1,590.5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63%、19.93%和73.44%。请公司：（1）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类型、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型等，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收入、运保费、出口退税等的匹配性；结合境外销售产品型号、价格、市场情况等，详细披露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具体原因；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补充披露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匹配性；（4）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可持续性；对

比上年同期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 1 至 4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5）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未收回原因，催收方法及有效性，客户选取的方式及审慎性，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真实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存货。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未实缴或参保人

数为 0，如江西顺芳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实缴资本为 0。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259.37 万元、1,625.81 万元和 1,959.34 万元。请公司：

(1)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合作起始时间、实缴资本情况、员工情况、经营规模等，说明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实缴资本、员工情况等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公司报告期采购真实性；(3)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逐期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及盘点方法、期后结转情况；(4) 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及采购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专业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140.08万元、1,301.51万元和459.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7%、17.00%和21.21%。

请公司：（1）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关于现金付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510.75万元、358.20万元和552.70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现金付款的具体明细，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详细说明各业务中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流程设计、

制度建立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期后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2）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有，说明金额及占比，现金交易的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对手方的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3）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公司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

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

(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2.79 万元、806.76 万元和-126.49 万元，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1 年及 2023 年 1 至 4 月为负的原因。

(3) 关于专项储备。2022 年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110.44 万元和 148.03 万元，请公司说明专项储备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4) 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5)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删除公转书“股份公司设立”与“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的重复内容；②公转书第 3 页“管公司多年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描述与公司业务无关；③第 45 页“主持并主持了公司步进电机系列产品……”文字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